

# 新竹縣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（格式）

編號：第\_\_\_\_\_號

主文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人同意為上開新竹縣公民投票案提案人

提案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戶籍地址：

新竹縣\_\_\_\_\_鄉(鎮、市)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街\_\_\_\_\_

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

查對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\_\_\_\_\_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提案人應依規定逐欄填寫，分鄉(鎮、市)別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(鎮、市)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「主文」文字以不超過100字為限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)為單位，按各里別順序裝訂，自1號依序編號。

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